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立军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合资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察看，与各级员工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赵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生，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取得机械电子工程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安装公司（现更名为哈尔滨一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简称“哈工大”）机械电子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取得哈工大机械电子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工大机电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哈工大航天学院博士后；2011年6月至今，任哈工大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哈工大教授级高工，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人被公司增选为独立董事。后续公司未在2025年度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因此本人未在2025年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被增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未在2025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此本人未在2025年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

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事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被公司选为独立董事后，本人核查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并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相关

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并通过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立军

2026.4.23